

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下午 16:00 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分公司会议室举行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惠莉女士主持，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8 年半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

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如实的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和要求执行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28) 详见 2018 年 8 月 23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22 日